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张红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宇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

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吴斐、徐春来、张红军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尽快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